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证发（2026）6号 签发人：张明举

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阳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联民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宏阳新材与国联民生保荐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大山、崔文俊、金城、陈思远、袁炜琛、朱杨泽共六人组成，其中李大山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中李大山、崔文俊、金城、陈思远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周依黎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增加李大山、陈思远两名辅导人员，由李大山接替周依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李大山接替周依黎担任辅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联民生保荐与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德东恒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共同参与宏阳新材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报告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在法德东恒律师及致同会计师

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访谈、与公司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开展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性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工作规范情况等，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等。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持续跟进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辅导机构持续深化对公司运营的动态跟踪，与公司探讨业务规划及行业动态，并对公司业务进展进行交流讨论。鼓励管理层研判行业趋势并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战略方向，以优化业务发展路径，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2、最新监管动态宣导。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通过电话沟通、交流研讨等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强化合规宣导，助力辅导对象掌握发行上市法规的相关要义，确保辅导对象切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监督公司本次辅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三会的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

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机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宏阳新材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发行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

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大山、崔文俊、金城、陈思远、袁炜琛、朱杨泽共六人,其中李大山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

后续辅导工作期间,国联民生保荐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致同会计师和法德东恒律师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联系人:崔文俊;联系电话:13646187009)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行政部

2026年1月1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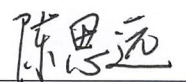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文俊 _____

金城 _____

袁炜琛 _____

李大山  _____

陈思远  _____

朱杨泽 _____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文俊

金城



袁炜琛

李大山

陈思远

朱杨泽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